

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

- (1)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，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。
- (2)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，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。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，該委員會應至少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。
- (3) 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二次，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，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。

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

- (1)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。
- (2) 本屆委員任期：112 年 05 月 31 日至 115 年 5 月 30 日，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(A)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 稱	姓 名	實際出席次數 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 (%) (B/A)(註)	備註
召集人	蔡志瑋	2	0	100%	
委員	申學仁	2	0	100%	
委員	沈志成	2	0	100%	
委員	邱達勝	2	0	100%	

- (3). 薪資報酬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：

開會 時間	議案內容	決議結果
113.01.24	1. 112 年度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年終獎金發放案	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113.04.08	1.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. 112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案 3. 112 年度董事車馬費給付案	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